##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 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、张倩女士、张光明先生、张超先 生以及公司董事/财务总监徐丽华女士、公司副总经理/董事会秘书程渝淇女士、 公司副总经理詹娟女士出具的《关于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承诺函》。现将相关情 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承诺主要内容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,为支持公司持续、 稳定、健康发展,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,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 的稳定,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齐昌凤女士、张 倩女士、张光明先生、张超先生以及公司董事/财务总监徐丽华女士、公司副总 经理/董事会秘书程渝淇女士、公司副总经理詹娟女士承诺自2023年10月16日起 6个月内,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;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增发等产生的股份,亦遵守上述承诺。

- 二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
- (一)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股份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方式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1	张京豫	董事长	直接	88,364,325	15.71
2	张倩	董事/总经理	直接	21,704,016	3.86
3	齐昌凤		直接	7,449,975	1.32
4	张超		直接	1,520,000	0.27
5	张光明	董事	直接	1,518,800	0.27
		合计	120,557,116	21.43	

## (二)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:

序号	股东姓名	职务	持股方式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1	詹娟	副总经理	直接	162,900	0.03
2	程渝淇	副总经理/董事 会秘书	直接	124,200	0.02
3	徐丽华	董事/财务总监	直接	69,000	0.01
		合计	356,100	0.06	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,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,公司董事会将及时、主动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,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